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D9 版)

以下 20 个城市的 2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深圳、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25）中信万通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 18 家营业网点，分布在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10 个地市，18 家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或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6）金通证券

在以下 12 个城市 3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投资者可以拨打金通证券咨询电话：0571-9659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7）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城市具体如下：

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18

28）国盛证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19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城市具体如下：

南昌、上海、赣州、深圳、九江、上饶、萍乡、抚州、景德镇、吉安、北京、鹰潭。咨询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91-6285337，6288690

29）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3 个城市 49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 021-6882368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2）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 10 层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王乃力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和大厦 3011 室
电话：（021）58825962
传真：（021）68866470
联系人：李化怡

14、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同时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可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5、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50 万	1.0%
250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9,881.42＋5.20）/1.00＝9,886.6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886.62 份。

4、场外认购的限额

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进行场外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5、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场外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场外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销售机构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场内发售费率。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发售费率）×认购份额

发售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发售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1.2%）＝10,12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2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5、场内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多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基金时，或已持有基金份额后才能在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对于一个基金账户中的不同基金，可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单只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9：00～16：00（周六、周日照常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④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 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⑦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四）其他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 9:30 至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银行卡或存折；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须加盖有效银行预留印鉴）；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本人签名；

（2）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 / 认购申请书》（须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开立（或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注：募集期内，其他银行代理销售具体事宜及其他要求以各银行相关通知或说明为准）

（五）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足额资金。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6）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申请表》；

（2）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说明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等，具体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通知或说明为准。

（注：募集期内，证券公司代销网点代理销售的具体事宜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上海、北京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指定银行的存折或银行卡。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
-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
-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认购基金：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的合法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合法复印件；
-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汇总专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支行
银行账号：443 0663 4001 8000 9213 2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15 8400 0354
交换行号：66340（票交形式）
联行行号：63489（省外汇款）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投资者缴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但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恢复日期：1979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 10 层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王乃力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和大厦 3011 室
电话：（021）58825962
传真：（021）68866470
联系人：李化怡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联系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99

（2）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曲华蕊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站：www.ccb.cn

（3）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db.com.cn

（4）深圳市商业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客户服务电话：0755-961202
联系人：胡国才
联系电话：0755-25879127
公司网址：www.bankofshenzhen.com

（5）广发证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http://www.gf.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7）中国银河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国信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800-810-88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网址：www.guosen.com.cn

（9）申银万国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网址：www.sw2000.com.cn

（10）招商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中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2）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业务传真：（010）65182261
清算传真：（010）65183880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13）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华泰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雪瑾
联系电话：(025)84457777-882
网址：www.htsc.com.cn

（15）联合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联系人：范雪玲
网址：www.lhzq.com

（16）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电话：0755-82440136
服务热线：95511
联系人：余江
网址：www.pa18.com

（17）湘财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联系人：陈伟
网址：www.xcsc.com

（18）东莞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221193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童怡腾
网址：www.dgzq.com.cn

（19）国都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网址：www.guodu.com

（20）山西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刘文康
网址：http://www.sxzq.net www.i618.com.cn

（21）齐鲁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纬
电话：0531-8202 4184
联系人：傅咏梅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2）东海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联系人：龙涛
电话：021-50588876
传真：021-50586660-8880
客户服务热线：北京 010-86525005，上海 021-62196752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5
联系人：缪白
网站：www.xyzq.com.cn

（24）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咨询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5）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6）金通证券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8-12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大楼 A 座 1 楼
法定代表：:应土歌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3270505
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020-83270846-72899
网址：www.stock2000.com.cn

（27）上海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刘永
网址：http://www.962518.com

（28）国盛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层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咨询电话：0791-6285337，6288690
联系人：刘彪
网址：http://www.gsstock.com.cn

（29）光大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咨询电话：021-68823685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四）场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有：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2/3/4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华润大厦 13 楼
电话：0755-82463255
传真：0755-82463186
联系人：李渭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渭华、周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5 日

(上接 D9 版)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果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仍拒绝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相关限制或变更上述相关规定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70%；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比例及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本基金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增长型股票，本基金对这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6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6)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应符合下述要求：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65%，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限制；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或禁止行为的，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或变更基金合同内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一、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